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格式指引）》和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497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,000 万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,521,737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.2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,999,980.40 元，扣除券商承销佣金、发行手续费、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,515,999.34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,483,981.06 元。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众环验字（2017）010159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# 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时间	金额（元）
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	841,999,980.40
减：发行费用	9,129,999.66
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	832,869,980.74
加：2017 年度利息收入	348,228.01

减：2017 年度使用金额	300,000,000.00
2017 年度银行手续费	823.50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533,217,385.25
加：报告期内利息收入	2,366,906.22
减：报告期内使用金额	339,911,517.89
报告期内银行手续费	1,617.77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95,671,155.81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8 年 1-6 月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339,911,517.89 元，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329,525,518.21 元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3,794,062.38 元，直接投入到募投项目金额 65,731,455.83 元），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,585,999.68 元，置换前期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,800,000.00 元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以及更加规范、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，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

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（账号 70160078801000000235）、湖北银行光谷支行（账号 100300120100021568）、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（账号 416010100101688009）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	备注
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	701600788010000002	23,388,094.46	

开户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	备注
	35		
湖北银行光谷支行	100300120100021568	68,390,039.34	
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	416010100101688009	103,893,022.01	
合计		195,671,155.81	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

2017年12月13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、浦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行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协议各方均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### 三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8年1-6月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		81,948.40		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2,952.5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62,652.5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报告期内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	适用	34,000.00	27,948.40	27,948.40	17,691.89	17,691.89	-10,256.51	63.30	2018-12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	适用	39,000.00	0	0	0	0	0	0	2020-12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(2×660MW)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	不适用	14,000.00	14,000.00	14,000.00	7,330.45	7,330.45	-6,669.55	52.36	2019-2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天池能源昌吉2×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	不适用	8,000.00	8,000.00	8,000.00	7,930.21	7,930.21	-69.79	99.13	1#2017-7; 2#2017-12	369.59	是	否
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	不适用	32,000.00	32,000.00	32,000.00	0	29,700.00	-2,300	92.8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流动资金												
合计	-	127,000.00	81,948.40	81,948.40	32,952.55	62,652.55	-19,295.85	76.45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2018年1月24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3,794,062.3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。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（2017）011415号专项报告鉴证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	